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要求以及提名委員會職責與組成的相關要求；(ii)批准發行無投票權股份之程序；(iii)購回股份之權力；(iv)批准本公司作出撥備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改股本計值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程序；及(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變更；及(b)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express.com)刊發。印刷本將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